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范瑞林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14:00在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股份总部五楼大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分别是《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2项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43,42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10,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参加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